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關連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擔保協議

於2020年8月24日,華大海洋與銀行訂立融資協議,及於2020年8月24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為銀行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擔保華大海洋結欠銀行的負債,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2,000,000元加上銀行的任何應計相關利息及其他開支,以執行擔保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擔保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先前擔保協議。董事認為,由於先前擔保協議亦以華大海洋為受益人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擔保協議及擔保協議應合併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有關先前擔保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彙集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華大海洋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徐先生直接擁有30%,華大海洋(為徐先生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訂立擔保協議構成本公司財務資助及關聯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擔保協議

日期 : 2020年8月24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銀行

擔保責任 :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為銀行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

已同意擔保華大海洋結欠銀行的負債,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2,000,000元加上銀行的任何應計相關利息及其他開

支,以執行擔保協議。

於2020年8月24日,華大海洋與銀行訂立融資協議,而擔保協議乃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訂立。擔保協議的條款(包括擔保金額)乃由本公司與銀行考慮銀行根據融資協議向華大海洋提供的融資金額及下文所述導致訂立擔保協議的原因後經公平磋商而訂定。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徐先生亦按與擔保協議類似的條款為銀行訂立擔保協議。

訂立擔保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2019年3月完成收購華大海洋70%股本,而華大海洋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大海洋在多個領域發展業務,包括水產基因資源的保護與利用、水產分子育種、水產生態及工業加工、進出口貿易等。

隨着預期中國國內對華大海洋水產的需求增加,於擔保協議項下提供擔保令華大海 洋可取得銀行融資以為其進出口貿易業務提供資金及達到其進出口貿易業務的財政 需要。同時,水產採購額的預期增加亦會加強華大海洋與供應商磋商時的議價能力, 進而降低水產的採購成本及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本公司於擔保協議項下提供之擔保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擁有華大海洋的30%股權,並為華大海洋的董事,而詹先生亦為華大海洋的董事。除徐先生及詹先生外,董事概無於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毋須就批准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在大會上被禁止計入法定人數及投票。鑒於徐先生及詹先生於有關交易的利益,彼等已就批准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有關本公司、銀行及華大海洋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海外提供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以及隧道工程業務,以及於 中國研發、培植、銷售及買賣水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銀行主要在中國提供銀行服務;及(ii)銀行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華大海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本公司擁有70%及由徐先生擁有30%。華大海洋已在多個領域發展業務,包括水產基因資源的保護與利用、水產分子育種、水產生態及工業加工、進出口貿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擔保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先前擔保協議。董事認為,由於先前擔保協議亦以華大海洋為受益人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先前擔保協議及擔保協議應合併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有關先前擔保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彙集計算高於0.1%但低於5%,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華大海洋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徐先生直接擁有30%,華大海洋(為徐先生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訂立擔保協議構成本公司財務資助及關聯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的持牌銀行

「銀行融資」 指 銀行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向華大海洋作出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2,000,000元的信貸融資

「華大海洋」 指 深圳華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華大海洋與銀行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4日的銀行融資協

議,內容有關銀行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8月24日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擔保

華大海洋結欠銀行的負債,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2,000,000元加上銀行的任何應計相關利息及其他開支,以執行擔

保協議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聯交所主板

「詹先生」 指 詹燕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

所賦予之涵義)。詹先生亦為華大海洋的董事

「徐先生」

指 徐軍民先生,為華大海洋的董事及法定代表及華大海洋 30%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 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銀行融資」

指 先前融資銀行根據先前融資協議的條款向華大海洋作出 的總額不超過1,500,000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幣的信貸融資

「先前融資協議」

指 華大海洋與先前融資銀行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6日的銀行 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先前銀行融資

「先前融資銀行」

指 授出先前銀行融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的持牌 銀行

「先前擔保協議」

指 日期為2020年5月6日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擔保華 大海洋所結欠的負債,金額最多為1,650,000美元加上先前 融資銀行的任何應計相關利息及其他開支,以執行先前 擔保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詹燕群**

香港,2020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燕群先生、徐武明先生、甄志達先生、梁雄光先生及徐 軍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余漢坤先生及王志強先生。